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托拉斯法遵法準則

本反托拉斯法遵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目的係為降低違法行為對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產生的風險，避免員工涉入高違法風險的行為，並強化公司對違法行為的認知，亦可協助公司儘早發現違法行為，進而減少公司面對調查、罰款、訴訟、負面新聞等產生的時間及金錢損失。

1 遵守法規的企業文化

- 1.1 公司全體員工，無論職位、所屬部門及工作職掌都有義務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反托拉斯法以及本準則規定，違者視為違反與公司之聘僱合約，視違反情節程度及公司人事獎懲相關規定，最重者可終止聘僱合約，公司並將就所受損害依法求償。
- 1.2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本準則推動的負責人，負責本準則之推動，並定期於公司管理會議中主導討論本準則之執行進度及公司面臨之違法風險，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並定期檢討本準則之實施狀況與改進事項。
- 1.3 公司法務最高主管（以下簡稱「遵法負責人」）為公司負責監督本準則實施之負責人，其職責包括：
 - 1.3.1 制定本準則並視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本準則。
 - 1.3.2 於公司內執行反托拉斯法之遵法規定並督導本準則之實施。
 - 1.3.3 提供公司營運有關之反托拉斯法遵法諮詢及風險評估。
 - 1.3.4 依本準則規定及依公司有經貿往來之各國反托拉斯法之法規變動情況提供公司相關人員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
 - 1.3.5 擔任公司與外部反托拉斯法法務專家及主管機關聯絡之窗口。
- 1.4 公司每位主管除有遵法義務外，均有義務監督其下屬之反托拉斯法之遵法行為及本準則之執行，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違法行為影響。

2 教育及訓練課程

- 2.1 遵法負責人須制定舉辦公司之反托拉斯法教育訓練課程，俾使員工瞭解本準則規定、反托拉斯法規範以及最新法律動態。
- 2.2 每位員工均需依本規則接受反托拉斯法教育訓練，無故不得缺席。

3 違法行為守則

- 3.1 不得參與或進行聯合行為，不得以任何方式發起、主導或參與任何包括卡特爾，聯合定價，協商生產限制或配額，分配顧客及交易區域等行為，以便藉由降低競爭而致使公司增加利潤。
- 3.2 不得限制轉售價格。不得限制經銷商之轉售價格，亦不得設定最低銷售價格。不得以脅迫、利誘、延遲或取消供貨之方式迫使經銷商維持轉售價格。
- 3.3 不得濫用市場力，不可因據有市場主導地位而任意訂定過高之價格。亦不得將價格定低於成本以下，以排除競爭者之競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交易，亦不得對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

4 內控、查核及通報機制

- 4.1 公司應定期審核公司之商業行為是否違法。
- 4.2 所有公司員工均有義務舉報公司有實際或觸犯反托拉斯法之虞的訊息。任何公司員工一旦獲悉有公司涉及違法事件之傳聞，或受到主管機關調查時，應立即備齊相關資料通知遵法負責人，遵法負責人並應立即知會公司董事長，並由遵法負責人協同相關稽核主管進行內部初步調查，包括確認涉案之可能層級和人員，檢視有關文件與約談可能之涉案員工，同時分析相關法令並評估違反行為成立之可能性與法律效果。
 - 4.2.1 就觸犯反托拉斯法之虞或受主管機關調查之行為，公司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並與遵法負責人討論妥善處理之方法。
 - 4.2.2 遵法負責人應視需求尋求外部專業法律諮詢，協助評估公司違法情況，以盡早申請寬恕政策之適用，減輕違法責任。
 - 4.2.3 公司應以遵法負責人為窗口，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並確保調查過程及受調查文件之保密。
 - 4.2.4 遵法負責人應讓員工明瞭受調查時若故意不提供或毀損應提供之資料之嚴重性及後果。對於未配合的員工，公司應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施以懲處，並視情況進行法律追訴。
- 4.3 公司鼓勵員工就其有參與或涉及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行動或情事向公司自首。
 - 4.3.1 舉報之員工可具名或匿名向遵法負責人，稽核主管或其所屬部門之最高主管舉報。自首之員工可向遵法負責人自首。
 - 4.3.2 公司應保障舉報及自首之員工工作權益，對舉報之員工並應於年度考核時依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給予獎勵。公司不得因員工舉報或

自首而對該員工進行懲處。

4.3.3 遵法負責人應立即知會董事長，並應視情況指派內部法務人員或委任外部法律專家對提供資料的員工予以協助。

4.4 若執法機關前來公司進行蒐證，在場員工應立即通知遵法負責人到場，或由遵法負責人視情況聯絡外部律師到場協助。等待期間亦不得有任何藏匿或銷毀文件的行為。

董事長 李政昊

2023 年 9 月 14 日